##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7.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8.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9.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10.本项目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所属行业** |
|  | 干扰电治疗仪 | 2台 | | ▲1.双路三维干涉波输出；  2.吸附式电极，负压吸引压80～300mmHg连续可调；  3.吸引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15回/分、30回/分、60回/分）和自动模式，可模拟拔罐、按摩等；  4.顶板自动加热功能；  5.输出频率（基频）为2kHz、3kHz、4kHz、5kHz可调节；  6.干涉波差频频率1～120Hz；  7.在500Ω额定负载下输出的电流有效值不大于50mA；  8.种干涉模式可调节：IFC、IFCW、PMC、PMC2、程序；  ▲9.≥5种向量可调节：1、2、3、4、5；  10.≥3种扫引时间可调节：15秒、30秒、60秒；  ▲11.≥5种调制模式：0、25％、50％、75％、100％；  12.五种治疗模式可调节：低、中、高、广域、低高；  13.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顶板加热双重温度保护。 | 工业 |
|  | 超声波治疗仪 | 2台 | | 1.额定输出功率：7.50W±20%；3.30W±20%；  2.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2.5cm²±20%；1.1cm²±20%；  ▲3.额定输出有效声强：3.0W/cm²±30%；  4.声工作频率：1.0MHz±10%；3.0MHz±10%；  5.波束不均匀性系数：≤8；  6.波束最大声强：24W/cm²±30%；波束类型：准直型；  7.波形：脉冲波、连续波；安全分类：Ⅰ类，B型；  ▲8.治疗头进液防护程度：IPX7 （防水深度，治疗头辐射面往上10mm）；  9.机身进液防护程度：IPX0；  ▲10.有效声强(W/cm²)：0.3W/cm²～3.0W/cm²；  11.输出功率（W）：0.33W～7.50W；  12.脉冲持续时间：10ms；  13.最大输出功率与输出功率比值：10.0～1.11；  14.占空比：1:10～9:10；  15.时间最大声强（W/cm²）：3.0；  16.时间最大输出功率（W）：3.30W～7.5W；  17.每一种调制设置的调制波形：方波；输出波形描述：100%方波调制；  18.每种调制设置状态下，脉冲持续时间、脉冲重复周期、占空比以及时间最大输出功率与输出功率的比值，输出功率及有效声强。 | 工业 |
|  | 全胸振荡排痰机 | 1台 | | 1.设备尺寸：约41cm×46cm×96cm；  2.设备重量：约37Kg；  3.工作条件：  a）环境温度：5℃～40℃；  b）相对湿度：≤85%；  c）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d）电源要求：AC 220V±10％，50Hz±2％；  e）输入功率：800VA；  4.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5.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所有调节均可通过一个键的旋转按压实现；  6.配备手动触发器；  ▲7.特殊设计脉冲式压缩空气泵，解决了传统背心式排痰机在使用过程中噪音大、震动强烈、漏气等问题，保证治疗稳定有效；  ▲8.充气背心采用TPU高强度复合面料充气背心分标准全胸充气背心（成人）、简易半胸充气胸带两种，共5种尺寸型号；  9.压力范围：0.5～3.2kPa，分10档可调，步距增量1（0.3kPa）；  10.振动频率：5～30Hz连续可调，步距增量1Hz；  11.工作模式：手动模式、三种自动程序模式、用户自定义模式；  12.时间设定：  a）手动模式1min～99min；  b）自动模式、自定义模式四档调节5min、10min、15min和20min；  13.专业调控软件，治疗参数稳定、高效；  14.安全性：仪器通过电磁兼容检测。 | 工业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
| **采购预算** | |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规范标准**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 | 见本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 | 见本表“商务最低要求表”。 |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完成采购人的人员培训。  7.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8.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13.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 | |
| **三、商务最低要求（投标人商务响应表与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 | | | | |
| **质保期** |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不少于1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1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服务，终身维修。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  2.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或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于7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保修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  3.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式，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6.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7.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  8.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9.对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 | |
| **交付和安装要求** | | |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鹿寨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4.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 | |
| **报价要求** | |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 |
| **签订合同日期**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付款条件** | | | 本项目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使用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40%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 60%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不计利息)。 | | |
|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1.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 | |
| **能力或业绩及其他要求** | | | 投标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 | |
|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 **核心产品** | | | **本项目项号1“干扰电治疗仪”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 | |
| **特殊要求** | | | **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 | |